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实施方案》的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1]14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针对贵单位拟印发的《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所律师在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反映的相关事实作出，如实际状况与该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则本所律师可依据新的事实另行提出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提出法律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单位决策参考之用，如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作其他用途时，本法律意见书当然失去其法律效力。



一、本次审查文件

《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实施方案》（审议稿）。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三、分析意见

《实施方案》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医用耗材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要求，加强全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完善集中采购和供应保障工作机制，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的方案。

本次制定的《实施方案》共六部分，包括：总则、阳光挂网管理、采购管理、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管理及附则。

根据相关依据，本所律师对《实施方案》作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拟定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责包括：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职责，

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因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可以拟定、下发《实施方案》。

（二）关于《实施方案》正文内容

《经办规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要求。《实施方案》通过阳光挂网管理、采购管理、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管理四个部分的相关规定，对挂网采购各个流程进行细化管理及规范，《实施方案》内容具有较强操作性。

（三）关于文件起草的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后，已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厅、药品监督管理局、五市医保局，共收集意见建议15条，并对上述建议进行甄别采纳部分进行修改。已向公立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社会政策解读两篇，根据上述建议，增设新批准上市产品挂网流程、明确医用耗材覆盖范围、规范医院议价流程、以及确定了资质审核等内容。且《实施方案》已提交办公室进行合法性与公平竞争审查。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方案》的正文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要求。

2、《实施方案》制订主体适格，已经充分研究讨论，并公开征求意见，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备案、下发。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杰

2021年5月8日

